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毓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陸包（含包裝袋各壹只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毓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39號、第695號、第12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陸包（含包裝袋各1只）均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王毓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嗣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死亡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39號、第695號、第12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。

又被告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而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結晶6包（含包裝袋各1只），經鑑定結果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，此經被告於偵查供述綦詳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照片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112年7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109號、第79112號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。再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各1只（共6只），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其內，是該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沒收銷燬之。至於，鑑定時取樣之部分，因檢驗後已耗盡不存，該部分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連彩婷

附表

編號	轉碼編號 送檢姓名 鑑別條碼	外觀	檢驗前 毛重	檢驗前 淨重	檢驗後 淨重	結果判定
1	B00000000 王毓民	結晶 白色	1.475 公克	1.197 公克	1.182公 克	甲基安非他 命檢出
2	B00000000 王毓民-01	結晶 白色	0.978 公克	0.768 公克	0.752公 克	甲基安非他 命檢出

(續上頁)

01

3	B00000000 王毓民-02	結晶 白色	0.519 公克	0.308 公克	0.290公 克	甲基安非他 命檢出
4	B00000000 王毓民-03	結晶 白色	0.506 公克	0.300 公克	0.290公 克	甲基安非他 命檢出
5	B00000000 王毓民-04	結晶 白色	1.821 公克	1.516 公克	1.502公 克	甲基安非他 命檢出
6	B00000000 王毓民-05	結晶 白色	1.815 公克	1.623 公克	1.610公 克	甲基安非他 命檢出